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2-23970771
聯絡人：陳漢璋
電 話：02-77367494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002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00286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學習精進計畫」1份，請
落實推動並轉知所屬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內容摘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計畫願景：看見每一位孩子進步。

(二)計畫目標：

1、即時補救學習落差，確保學生基本學力；

2、促進學生有效學習，發展學生多元能力。

(三)辦理方案：

1、工具學科奠基方案：(1) 奠定語文基礎、(2) 活化
數學學習、(3) 體驗英語樂趣、(4) 精緻補教教
學、(5) 落實學力監控、(6) 健全基礎設施、(7)
發展教學實驗。

2、學生學習支持方案：(1) 拓展多元模式、(2) 建置
學伴支援、(3) 輔導適性發展。

3、教師專業增能方案：(1) 強化職前師資、(2) 精進
教學能力、(3) 提供專業支持、(4) 引進人力支

A041300_國小教育組/10 13:36



121080003461 有附件

援。

(四)預期成效：活化學生學習、轉化教師教學、分享成功案例經驗、精進國民中小學教育品質。

二、請貴局（府）積極規劃辦理各相關方案，並鼓勵所屬學校配合實施，以穩固學生學力，提升學習品質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

裝

訂



線